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议案(一)、(二)、(三)，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他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主管、骨干员工、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95万股为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数量，35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尹茵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尹茵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尹茵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兴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海安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两家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监事会意见、独董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